

家事聲請狀（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承辦股別：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請保密，詳附件 1)

其他：(請保密，詳附件 1)

電話：(請保密，詳附件 1)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請保密，詳附件 1)

*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訊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

是（原因：)

否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請保密，詳附件 1)

其他：：(請保密，詳附件 1)

電話：(請保密，詳附件 1)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請保密，詳附件 1)

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請保密，詳附件 1)

其他：：(請保密，詳附件 1)

電話：(請保密，詳附件 1)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請保密，詳附件 1)

(請保密，詳附件 1)

被害人：

即聲請人 (如聲請人與被害人為同一人，請逕於下方「◎」部分填寫資料；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其他。證號：)

性別： 男 女 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 同戶籍地。：(請保密，詳附件 1)

其他：：(請保密，詳附件 1)

電話：(請保密，詳附件 1)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請保密，詳附件 1)

* 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訊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

是 (原因：)

否

◎ 於審理時，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到場

是 (姓名： 身分： 聯絡處所：

聯絡電話：)

否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請保密，詳附件 1)

相對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其他。證號：)

性別： 男 女 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 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民事 暫時保護令 事：

緊急保護令 (只有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才能聲請)

聲請意旨：

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
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該款)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
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14-1-1)：

- 被害人
被害人子女_____
-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
- 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_____
-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
- 特定家庭成員_____

為下列聯絡行為（14-1-2）：

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其他_____。

- 相對人應在民國 年 月 日 時前遷出下列住居所，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14-1-3 前段）：

- 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
- 特定家庭成員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區(鄉、鎮、市)_____街(路)_____號_____樓

- 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為任何處分行為；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14-1-3 後段）：

出租；出借；設定負擔；其他_____。

- 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____公尺（14-1-4）：

1、住居所：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

特定家庭成員_____ 之住居所

地址：_____

2、學校：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

特定家庭成員_____ 之學校

地址：_____

3、工作場所：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

特定家庭成員_____ 之工作場所

地址：_____

4、經常出入之場所：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

特定家庭成員_____ 經常出入之場所

地址：_____

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區域(14-1-4)：

縣(市) 鄉鎮市以東 以西 以南 以北

鄰里

其他_____

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14-1-5)：

汽車(車號：_____)

機車(車號：_____)

其他物品_____

相對人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在_____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鑰匙等交付被害人。(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14-1-5)

對於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暫定由

被害人

相對人

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

以下述方式任之(14-1-6)：

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請詳述)

相對人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前，於_____處所前，將子女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被害人(14-1-6)。

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下

列資訊 (14-1-12)：

戶籍 學籍 所得來源 其他 _____

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14-1-13) _____

_____。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如果因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視為已聲請通常保護令時，一併聲請核發下列內容之通常保護令（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該款）：

相對人得依下列時間、地點、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姓名 _____、性別 _____、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會面交往 (14-1-7)：

時間：

地點：

方式：

相對人不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為任何會面交往 (14-1-7)。

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 _____ 日前給付被害人 (14-1-8)：

住居所租金（新臺幣，下同） _____ 元 扶養費 _____ 元

未成年子女（姓名） _____ 之扶養費 _____ 元。

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 被害人 特定家庭成員（姓名） _____ (14-1-9)：

醫療費用 _____ 元 輔導費用 _____ 元

庇護所費用 _____ 元 財物損害費用 _____ 元

其他費用 _____ 元。

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 (14-1-10)：

認知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

心理輔導 精神治療

戒癮治療（ 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 _____）

、 其他 _____。

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 _____ 元 (14-1-11)。

原因事實（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聲請的原因及事實，如有其他補充陳述，請在「其他」項下填寫）

（一）被害人、相對人的關係：

婚姻中（共同生活分居）

離婚

現有或曾有下列關係：

同居關係 家長家屬 家屬間 直系血親

直系姻親 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四親等內旁系姻親

未同居伴侶 其他：_____。

（二）被害人的職業：無 有_____

經濟狀況：低收入戶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專）

研究所 其他_____

相對人的職業：無 有_____

經濟狀況：低收入戶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專）

研究所 其他_____

有共同子女__人；其中未成年子女__人，姓名_____、年齡__
__。

（三）家庭暴力發生的時間、原因、地點：

發生時間：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發生原因：感情問題 個性不合 口角 慣常性虐待
酗酒 施用毒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物
經濟（財務）問題 兒女管教問題
親屬相處問題 不良嗜好 精神異常

出入不當場所（場所種類：_____）

其他：_____。

發生地點：_____。

聲請緊急保護令（只有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才能聲請），被害人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事由：

（四）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暴力攻擊？

否； 是（遭受攻擊者姓名：_____，係兒童少年
成人老人）。

遭受何種暴力？普通傷害

重傷害（指毀壞眼睛、耳朵、四肢、言語、味
覺、嗅覺、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害）

殺人未遂 殺人 性侵害 妨害自由

目睹家庭暴力 其他_____。

攻擊態樣：使用槍枝 使用刀械 使用棍棒 徒手
其他：_____。

是否受傷：否 是（受傷部位：_____。）

是否驗傷：否 是（是否經醫療院所開具驗傷單？

否；是【請提供驗傷單】）。

對暴力行為有無具體描述？無；有（請描述）

被害人是否覺得有生命危險？否；是（請描述原因
_____）

（五）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恐嚇、脅迫、辱罵及其他精神上不法侵害？否；是（其具體內容為：_____）

（六）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經濟上控制、脅迫或其他經濟上不法侵害？否；是（其具體內容為：_____。）

（七）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否；是（被毀損之物品為：

_____、_____，屬於_____所有。【請提供證明文件】)

(八)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

否

是 (共__次，距離本次事件之前，上次發生的時間：民國____年__月__日，被害人_____，具體內容為：_____。)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

否

是【共__次，並請記載案號：○○法院○年度○字第○號民事裁定】。)

(九)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以言詞、文字或其他方法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或尋求協助？ 否 是。

(十)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經接受治療或輔導：

否

是， 認知教育輔導 心理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

精神治療

戒癮治療 (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

_____)

其他_____

治療或輔導機構為：_____，成效如何？

(十一) 被害人希望相對人交付物品之場所為：_____。

(十二) 被害人是否要求對其本人及子女的 住居所 聯絡地址 電話及手機 予以保密？ 否 是。

(十三) 其他：(請敘明)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證人姓名及住所：

二、證物：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